预案编号：ZHSFQYA-04

版 本 号：2023年第一版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2023年08月01日发布 2023年08月01日实施**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

**目 录**

[1 总则 1](#_Toc22868)

[1.1 编制目的 1](#_Toc6841)

[1.2 编制依据 1](#_Toc7532)

[1.3 适用范围 1](#_Toc24607)

[1.4 工作原则 1](#_Toc6479)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中韩示范区 2](#_Toc1234)

[2.1 中韩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_Toc27715)

[2.2 中韩示范区防指前线指挥部和现场联合指挥部 10](#_Toc10868)

[2.3 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 10](#_Toc31498)

[2.4专家组 11](#_Toc28093)

[3 预警与预防 11](#_Toc5746)

[3.1 预警发布 11](#_Toc20312)

[3.2 预警响应行动 11](#_Toc11081)

[3.3 预防准备 19](#_Toc25722)

[4 信息报告及发布 21](#_Toc28423)

[4.1 信息报告内容 21](#_Toc5491)

[4.2 险情、灾情信息报送 23](#_Toc22185)

[4.3 信息发布 24](#_Toc8584)

[5 应急响应 25](#_Toc20888)

[5.1 总体要求 25](#_Toc6867)

[5.2 先期处置 26](#_Toc20623)

[5.3 指挥与协同 27](#_Toc25093)

[5.4 防汛应急响应 28](#_Toc8407)

[5.5 防台风应急响应 38](#_Toc10546)

[6 抢险救援 45](#_Toc9822)

[6.1 抢险救援力量 45](#_Toc32278)

[6.2 抢险救援开展时机 46](#_Toc4967)

[6.3 抢险救援实施 46](#_Toc8055)

[6.4 典型灾害与工作重点 47](#_Toc29421)

[7 保障措施 51](#_Toc16009)

[7.1 队伍保障 51](#_Toc17134)

[7.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52](#_Toc5248)

[7.3 资金保障 52](#_Toc1592)

[7.4 技术保障 53](#_Toc13753)

[7.5 人员转移保障 53](#_Toc12652)

[7.6 综合保障 53](#_Toc5919)

[8 后期处置 56](#_Toc13653)

[8.1 灾害救助 56](#_Toc8114)

[8.2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56](#_Toc14539)

[8.3 恢复重建 57](#_Toc12130)

[8.4 社会捐赠 57](#_Toc26282)

[8.5 保险 57](#_Toc3478)

[9 附则 58](#_Toc6327)

[9.1 责任与奖惩 58](#_Toc1304)

[9.2 预案的衔接 58](#_Toc11870)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58](#_Toc24640)

[9.4 解释部门 58](#_Toc580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 ，坚持“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洪涝和台风灾害造成的损失，实现科学、高效、有序、有力地应对洪涝和台风灾害，保障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中韩示范区）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吉林省防汛条例》《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吉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长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预案和技术文件， 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适用于中韩示范区范围内洪涝、台风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经 济稳定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和台风灾害造 成的损失。坚持常态防灾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控制灾害风险转变。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中韩示范区管委会的领导下，防汛防台风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管委会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防汛防台风工作负总责。各街道、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工作体系。坚持管委会主导、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防汛防台风工作，形成全民参与防灾、抗灾和救灾的局面。

科学应对，联动高效。采取监测、预报、预警、会商研判、统一指挥等 措施，密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间的联系，发挥体制和行业、专业优势，形成合力，建成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洪涝、台风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广泛宣传，提高能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推动建立有效的防汛防台风信息发布渠道，实现防 汛防台风预报预警等信息对社会公众的全覆盖；实现避险和遇险自救、互救 知识的全社会普及，增强社会公众对洪涝、台风等危险的防范意识，提高应 急自救能力；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志愿者的能动性，增强社会公众配合管委 会开展防汛防台风工作的自觉性，有效提高全社会防汛防台风应急处置能力。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中韩示范区管委会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 ( 以下简称中韩示范区防指)，在中韩示范区管委会及上级防指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防台指令，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内洪涝、台风灾害的防御、应急处置工作，统一指挥抗洪抢险救援，下设办公室。中韩示范区防指由总指挥、指挥长成员单位和办事机构组成。

街道办事处设立的防汛抗旱指挥部 ( 以下简称街道防指 )，组织体系比照中韩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设立，负责辖区内防汛防台风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等工作，接报洪涝、台风灾害信息，掌握 洪涝、台风灾害发展态势，统一指挥辖区内抢险救援队伍和力量，统一调配辖区内抢险救援物资和应急装备，第一时间做好洪涝、台风灾害的先期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中韩示范区管委会负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负责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防台风工作。

2.1 中韩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在上级政府领导下， 中韩示范区管委会履行全区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2.1.1 中韩示范区防指组成

总指挥：示范区党工委书记。

指挥长：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长德新区党工委书记、示范区纪检监察工委书记、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示范区政务综合办公室主任、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局长、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示范区财政局局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示范区商务局局长、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示范区文化教育局局长、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示范区审计局局长、示范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示范区政法工作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主任、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局长、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示范区国际合作交流局局长、长德街道主任、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局长、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示范区分局局长、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长德派出所所长、长德交警中队中队长、其他市直派驻机构。

办事机构：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三个分指挥部，应急抢险救援分指挥部指挥长由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农村和江河湖库防汛抗旱分指挥部指挥长由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城区防汛分指挥部指挥长由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专家组：中韩示范区防指设立专家组，由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

工作组： 当中韩示范区防指启动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中韩示范区防指设置若干工作组，驻应急管理局办公。

发生全区性洪涝、台风灾害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中韩示范区防指可提请中韩示范区管委会调整区防指负责同志和成员单位。

2. 1.2 中韩示范区防指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1）组织领导全区防汛防台风工作；

（2）贯彻执行市防指和中韩示范区管委会对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决策部署；

（3）拟定全区防汛防台风政策及相关制度；

（4）负责统一指挥防汛防台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监督防汛防台风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7）协调指导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配合省、市完成应急水量调度；

（8）组织开展全区防汛防台风督查工作；

（9）监督全区影响安全度汛重大问题的整改；

（10）负责防汛抢险经费管理和区级防汛抢险物资调拨；

（11）统一发布全区重大汛情、灾情；

（12）承办上级防指和中韩示范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 1.3 中韩示范区防办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中韩示范区防办承担中韩示范区防指防汛防台风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防汛防台风工作。

（2）贯彻落实上级防指防汛防台风工作部署，协调指导监督工作落实。

（3）组织编制中韩示范区防汛防台风工作计划，制定完善全区防汛防台风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

（4）负责建立健全区防汛防台风责任制度并监督落实。

（5）组织编制中韩示范区防汛防台风专项预案并组织实施。

（6）负责全区防汛防台风督查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监督指导全区

防汛防台风各项准备工作的落实。

（7）承担应急值班、会商组织工作。

（8）负责区级防汛防台风补助资金的申请、计划编制和监督使用。

（9）负责组织开展全区防汛防台风业务培训、宣传演练工作，负责防汛防台风信息发布和工作总结。

（10）中韩示范区防指启动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期间，为中韩示范区防指驻应急管理局办公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保障。

（11）承办中韩示范区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1.4 中韩示范区防指成员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党群工作办公室：**配合传达上级精神，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负责做好全区抢险救灾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防汛抗旱指挥部审定的汛情、灾情动态，以及防汛应急播报。

**政务综合办公室：**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转移所需车辆、饮用水、食品及其它后勤保障工作。

**发展改革局（统计局）：**负责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防汛能力提升和重点防洪工程的规划及建设工作；负责协助建立、完善防汛抗旱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汇总防汛抗旱统计数据；协助推动全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

**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调保障防汛重要业务无线电使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做好本行业领域相关工作。

**财政局：**负责足额保障已纳入年度预算中的水旱灾害抢险救灾补助资金；承担上级部门关于救灾转移性资金的拨付工作，确保专款专用足额及时拨付到位。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防汛分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掌握城区内排水设施情况，及时排除道路和低洼地段积水，督促检查长德街道办事处防洪排涝工作；负责指导城区范围内危险房屋防汛隐患整改和居民安全撤离工作；协调电力部门负责所辖变电站的运行安全，负责协调防汛抢险、排涝、救灾和防汛工程运行的电力供应、电力调度；协调交警等有关部门做好公路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根据汛情和防汛要求，加强交通引导，通知车辆绕行；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防汛抗洪工作；及时修复水毁公路（桥梁），组织运力,做好防汛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景观公园的防洪安全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调度相关工作。

**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协调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监管中韩示范区内国有企业宣传普及水旱灾害预防有关知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文化教育局：**负责协调组织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汛安全工作，必要时，限制旅游团队进入受灾地区和危险区，配合有关方面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撤离。

**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编制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应急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水旱灾害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水旱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救助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审计局：**承担中央和省级下拨、市级、区级救灾款物使用的监督、审计工作。

**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负责洪灾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农村和江河湖库防汛抗旱分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及时将省、市相关单位提供的雨情、水情、工情信息和江河、水库预测预警信息向有关部门提供；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协调防汛木材的供应；及时接收江河、水库雨水情信息；必要时，可以提请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调度相关工作。

**政法工作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城乡融合发展局：**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当水旱灾发生时，根据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相关基础地理信息和测绘服务。

**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实施有关抗洪抢险救灾任务,参加工程和险情抢险；协助相关部门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负责对户外牌匾广告的安全隐患排查；负责对渣土车辆运输管理，避免渣土堵塞淤积市政排水系统；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及时清运，避免垃圾对城市排水系统可能造成堵塞和对城市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国际合作交流局：**负责重大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的协调工作，境内外国、港澳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

**长德街道：**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如遇重大灾情，本级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不能解决，需调动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时，应报本级防指总指挥同意后，上报示范区防指，由示范区防指统筹协调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配合抢险。

**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负责抢险救灾期间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灾区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确保灾害期间市场正常秩序，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局中韩示范区分局：**负责因水旱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按照权限，牵头协调因水旱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指导协调长德街道处理因水旱灾害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抗洪抢险救灾任务；参加工程和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长德街道办事处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长德派出所：**负责组织协调维护防汛抢险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有关方面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打击盗窃防汛抢险物料、破坏防洪工程的犯罪分子，做好防汛抗洪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动用本部门的通信网络及工具，为防汛抗洪服务。

**长德交警中队：**负责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运输防汛抢险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车辆的优先通行，保证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2. 1.5 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期间防指工作组构成和职责

中韩示范区防指启动三级以上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时，成立若干工作组驻应急管理局办公，工作组由有关成员单位派员组成，主要任务：按照各组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各组工作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和预警预报组：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参加。负责协助中韩示范区防指领导协调机构工作运行，督促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组织起草以中韩示范区防指名义发布的公文，起草中韩示范区防指领导同志讲话稿，审核中韩示范区防指对外发布的其他文稿。负责洪涝和台风灾情统计；指导灾区做好灾情统计工作。负责做好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监管，做好气象和洪水预报，及时发布预警；做好山洪、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

防洪调度和技术指导组：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参加。主要负责重要水工程洪水调度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镇和单位做好水工程洪水调度工作；负责防汛抗洪抢险技术指导；负责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指导。

宣传报道和舆情控制组：党群工作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做好防汛抗洪 防台风宣传报道、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医疗救护和疫情防控组：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主要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病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资金保障组：财政局牵头负责，应急管理局参加。负责筹措拨付抢险救灾资金，及时下拨省、市级补助资金和区级防汛经费，保障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需要。

物资保障组：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商务局、政务综合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等有关单位参加。负责为抢险救灾提供物资供应保障；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进行监控，稳定灾区物价，协调好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

电力和通信保障组：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协调全区通信运营企业和有关专网单位，为防汛防台风通讯提供保障；根据汛情需要，为防汛防台风提供应急通信支持，确保公用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所辖电网的运行安全，负责协调所辖范围内防汛抗洪和防洪工程运行的电力供应、电力调度。

抢险救援组：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参加。主要负责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进行抗洪抢险救灾。

治安保障组：派出所牵头，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稳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防汛物资和破坏防洪工程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洪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

交通保障组：交警中队牵头，负责主要负责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优先运送；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保障运送防汛物资和抢险救灾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在响应期间，中韩示范区防指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工作组，调整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2.2 中韩示范区防指前线指挥部和现场联合指挥部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中韩示范区防指可设立前线指挥部或与灾害发生所在街道建立现场联合指挥部。中韩示范区防指前线指挥部由中韩示范区防指指挥长或总指挥委托的管委会领导担任总指挥，现场联合指挥部由灾害发生地街道负责人担任总指挥，中韩示范区防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

2.3 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

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中韩示范区防指和本级党委的领导下，代表本级履行本行政区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街道应急指挥部参照中韩示范区防指，由本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员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本级应急管理办公室。其职能在本辖区内同中韩示范区防指。

2.4专家组

中韩示范区防指建立应对防汛防台风应急专家组，其主要职责：参加中韩示范区防指会商会议，为中韩示范区防指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撑；参加中韩示范区防指组建的工作组，承担技术指导工作。必要时，中韩示范区防指可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并确定专家组组长。

3 预警与预防

3.1 预警发布

3. 1. 1 预警发布可通过通信、新媒体 (QQ 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 、 报警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学校等特殊场所和报警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预警信息应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防御及避险措施等。

3.1.2 应急管理局负责发布暴雨、台风预警；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发布江河洪水、山洪灾害预警；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发布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预警、城区内涝预警；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发布水污染预警。

3.2 预警响应行动

3.2. 1 当发布暴雨预警时，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中韩示范区防指：对中韩示范区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域，部署相关街道办事处防指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加强雨情、水情监管；加密天气、河流洪水和城市内涝预报作业；加强值班，实行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防洪工程巡查，做好险情处置准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加强对影响安全度汛薄弱环节的监管和应急处置准备；按照区防指和中韩示范区管委会统一安排部署，根据洪涝和台风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适时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课措施，提前疏散、转移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封闭危险区域直至危险解除。必要时，中韩示范区防指向预计受影响区域预置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

（2）中韩示范区防办：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发展变化并及时组织研判防汛形势，调度相关街道防指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报告；向中韩示范区管委会报告重要信息；向相关街道防指传达中韩示范区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相关街道防汛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工作；加强对各防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3）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上级部门发布预警预报，及时转发同时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报告重要天气信息。指导相关街道应急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防汛抢险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向重点区域预置区级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加强对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和指导，做好防范暴雨的准备。

（4）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水情监测，组织开展重要江河水情预报，及时发布江河洪水预警，调度重要江河拦蓄或预泄洪水；指导监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规定调度运用，做好水利工程维护和日常巡查工作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的准备工作。

（5）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指导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城镇建成区内涝的监测，检查排涝设施设备做好排涝准备。及时发布城镇建成区内涝预警。指导监督各街道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道路通行预警信息，加强道路管护安全管理，做好水毁道路抢修准备。

（6）党群工作办公室：协调主流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7）其他中韩示范区防指成员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按照中韩示范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3.2.2 当发布江河洪水预警时，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中韩示范区防指：对中韩示范区防指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域，部署相关街道、单位防指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加强雨情、水情监管；加密天气、河流洪水和城市内涝预报作业；加强值班，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沿河街道区防指做好堤防巡查和险情处置准备；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工作；对可能受洪水威胁区域提前疏散、转移受影响人员，封闭危险区域直至危险 解除；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根据洪涝和台风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适时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课措施，提前疏散、转移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封闭危险区域直至危险解除。必要时，中韩示范区防指向预计受影响区域预置区级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

（2）中韩示范区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发展变化并及时组织研判防汛形势，调度相关街道防指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报告；向中韩示范区管委会报告重要信息；向相关街道防指传达区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防汛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工作；加强对各地防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3）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上级部门发布预警预报，及时转发同时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报告重要天气信息。指导相关街道应急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 量、防汛抢险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向重点区域预置区级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加强对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和指导，做好防范暴雨的准备。

（4）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水情监测，密切监视水情变化，组织开展重要江河水情预报，及时发布江河洪水预警；实施、协调区有关部门开展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提出防御洪水工作建议；指导监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规定进行水工程调度运用，组织、指导和监督水利工程日常巡查和日常险情处置；做好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5）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监督相关街道办事处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道路预警信息，加强道路管护，做好水毁道路抢修准备；加强城市内涝防范，做好防洪排涝准备工作。

（6）其他中韩示范区防指成员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按照中韩示范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3.2.3 当发布山洪预警时，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中韩示范区防指：对中韩示范区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域，部署相关街道防指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依托省、市防指机制，利用防汛抗旱决策系统加强雨情、水情监测；滚动开展天气预报和订正；加强山洪灾害预警工作；相关街道防指组织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社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监督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上岗到位，做好受山洪灾害威胁人员提前转移避险和安置准备工作。

（2）中韩示范区区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发展变化，及时组织研判防汛形势，掌握相关街道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并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报告；传达中韩示范区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检查相关街道山洪灾害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对各防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3）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指导监督相关街道防指做好山洪灾害危险区内山洪灾害预警提示，做好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4）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上级部门发布预警预报，及时转发同时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报告重要天气信息。指导相关街道应急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 防汛抢险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向重点区域预置区级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加强对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和指导，做好防范暴雨的准备。

（5）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监督相关街道做好山洪灾害危险区内道路管护和通行安全提示。负责组织开展各项防御准备工作，监督辖区内山洪灾害责任人上岗到位，监督山洪灾害预警部门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户、到人，做好群众避险转移准备和必要时立即提前转移受威胁地区群众并妥善安置工作。

（6）其他中韩示范区防指成员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按照中韩示范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3.2.4 当发布台风预警时，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中韩示范区防指：对中韩示范区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域，部署相关街道办事处防指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防台风责任人上岗到位；加强雨情、水情监管；滚动开展天气、江河洪水和城市内涝预报和订正；加强值班，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防洪工程巡查，做好险情处置准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加强对薄弱环节的监管和应急处置准备；根据台风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做好城市户外广告、门庭牌匾、临时构筑物、搭建物的隐患排查并及时消除隐患，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根据洪涝和台风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适时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课措施，提前疏散、转移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封闭危险区域直至危险解除。必要时，中韩示范区防指提前预置区级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

（2）中韩示范区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风情发展变化，及时组织研判，掌握相关街道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并向区防指报告；向中韩示范区管委会报告重要信息，向相关街道防指传达中韩示范区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防台风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对各地防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3）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上级部门发布预警预报，及时转发同时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报告重要天气信息。指导相关街道应急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防汛抢险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向重点区域预置区级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加强对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和指导，做好防范暴雨的准备。

（4）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市防指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组织相关街道、单位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为大水面堤坝防风挡浪工作做好技术支撑；指导监督农业设施加固等工作。

（5）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城区易涝点监管；及时发布内涝预警信息；组织施工现场、内涝点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城市排水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做好城市应急供水、供气以及抢险工作准备。

（7）其他中韩示范区防指成员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按照中韩示范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3.2.5 当发布城区内涝预警时，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中韩示范区防指：对区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城区，部署相关防指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加强雨情、水情监管；滚动开展天气、洪水预报和订正； 加强预警工作；对低洼易涝危险区域做好封闭准备或立即封闭；做好地下车库等危险区域人员和重要财产转移准备或立即转移；做好建筑物低层防范内 涝、转移人员和财产的准备或立即转移；做好减少城区内人员、车辆流动准 备或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根据内涝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适时采取停 工、停产、停业、停运、停课措施；做好城区源头减排、排水管渠、排涝除险措施运用准备；做好流经城区江河水工程调度运用工作；做好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保障和抗内涝准备；做好救援落水群众的准备措施设备。

（2）中韩示范区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发展变化并及时组织研判防汛形势，掌握相关街道防御、救援等工作的开展和灾情情况，并及时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报告；传达中韩示范区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检查相关街道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和信 息报送工作。

（3）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城区易涝积水点监管；及时发布内涝预警信息；组织施工现场、内涝点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城市排水排涝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做好城市应急供水、供气以及抢险工作准备。

（4）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上级部门发布预警预报，及时转发同时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报告重要天气信息。指导相关就街道应急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防汛抢险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向重点区域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加强对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和指导，做好防内涝准备。

（5）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城市建成区江段洪水调度；及时发布洪水预警；做好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6）交警中队：对重要街路、积水路段、桥涵强化交通疏导、管制和事故预防。

（7）其他中韩示范区防指成员和有关单位，按照中韩示范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 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3.2.6 当发布泥石流、滑坡预警时，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中韩示范区防指。对中韩示范区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域，部署相关街道办事处防指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加强雨情、水情监管；滚动开展天气预报和订正；有关街道组织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社区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监督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上岗到位，做好受山洪灾害威胁人员提前转移避险和安置准备工作；做好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河流、水库的监视和抢险救援、人员转移准备，必要时，提前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根据请求，为地质灾害指挥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2）中韩示范区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发展变化并及时组织研判防汛形势，掌握有关区域防御工作开展和受灾情况并及时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报告；传达中韩示范区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检查相关街道地质灾害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对相关街道防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3）城乡融合发展局：指导和监督相关街道做好因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组织指导相关街道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相关基础地理信息和测绘服务；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指导有关单位地质灾害危险区内道路管护和通行安全提示。

（4）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上级部门发布预警预报，及时转发同时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报告重要天气信息。指导相关街道应急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防汛抢险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向重点区域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加强对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和指导，做好防洪准备。

（5）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指导受地质灾害威胁的街道、水利工程部门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做好水利工程运行监视工作和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6）其他中韩示范区防指成员和有关单位，按照中韩示范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3.2.7 当发布水污染预警时，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中韩示范区防指：对中韩示范区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域，部署相关街道防指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加强雨情、水情监管；滚动开展天气预报和订正；做好有关水利工程调度工作；为相关街道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2）中韩示范区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水污染发展变化并及时组织研判形势，掌握水利工程调度情况，加强与相关街道联系和沟通，掌握水污染处置情况并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报告。

（3）生态环境局中韩示范区分局：向中韩示范区管委会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组织、指导相关街道做好因洪涝和台风灾害导致的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

（4）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5）其他中韩示范区防指成员和相关单位，按照中韩示范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相关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3.3 预防准备

3.3.1 防汛防台风责任制落实

(1) 中韩示范区防指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在中韩示范区门户网站上公布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道、社区防汛防台风行政责任人和主要江河、重点防洪防汛行政责任人。

（2）中韩示范区防指成员单位及其他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的防汛防台风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区防指备案。

（3）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落实本行政区的各类防汛防台风责任人，每年汛前报上一级防指备案。

（4）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落实本行政区内河流、水库、堤防、水闸、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防洪等防汛防台风责任人 (含行政、技术和巡查责任人) ，并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3.3.2 预案

（1）中韩示范区防指办组织编制防汛防台风专项应急预案，经管委会批准后发布，并报上级防指办备案，

（2）各街道防指组织编制本行政区的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经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中韩示范区防指办备案。

（3）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等部门根据职责和分工，制定防汛防台风专项应急预案，经批准后发布，并报中韩示范区防指办备案；

（4）中韩示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本单位的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或在其他相关预案中包含防汛防台风工作内容，并与本预案相衔接，报中韩示范区防指办备案。

3.3.3 工程准备

（1）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等部门应加强防洪工程、应急避难场所等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洪工程防洪能力和应急避难场所安全性。

（2）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监管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 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3）中韩示范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3.3.4 督导检查

（1）中韩示范区防指应适时组织有关防指成员单位专家，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指导等方式，对本辖区防汛防台风工作情况进行汛前和汛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防汛防台风责任制、应急预案、预警预报、物资队伍、值班值守等工作落实情况，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洪涝与台风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督查检查。督查检查组必要时可列席防汛防台风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2）督导检查组应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汇报。对需整改的问题，责令属地防指组织并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中韩示范区防指。

（3）中韩示范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 (部门) 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中韩示范区防指备案。

3.3.5 宣传、培训及演练

（1）各级防指、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组织防汛防台风责任人、防汛抢险队员等有关人员开展汛前培训。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防汛防台风责任单位应开展不同类型的汛前应急演练。

（2）各级防指、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推动防灾避险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风险识别、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3）中韩示范区防指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中韩示范区防指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演练。

2）中韩示范区防办应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广泛宣传防汛防台风工作，向群众传播防汛防台风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应定期组织全区防汛防台风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防汛防台风技术骨干人员进行培训。

3）防指成员单位和其他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

4 信息报告及发布

防汛防台风信息实行逐级上报。防汛防台风信息的报送应及时、准确、 全面，重要信息一事一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首报基 本情况，再续报详情。重大险情、溃堤决口、人员伤亡等信息必须第一时间 上报。水工程调度运用信息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下游和受影响地区。

4.1 信息报告内容

需要报告的防汛防台风信息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和台风情况，工程调度运用情况，抢险救灾进展情况，防汛防台风人力和物 资的使用及资金投入情况，人员转移及安置等情况。

4. 1. 1 雨情信息报送

（1）定时报送：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每日6时前向中韩示范区防指办提供过去24小时降水实况。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中韩示范区防指办报送一次实况；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报送一次实况；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每1小时报送一次实况。

（2）研判报送：3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时，中韩示范区防指办及时组织会商，并将会商结果报中韩示范区防指。

4. 1.2 水情信息报送

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汛期按规定每日向中韩示范区防办提供全区江河最新水情信息；当预计主要江河重要断面可能发生中、小洪水时，洪峰时段每6小时报送一次水情，每12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预计主要江河重要断面可能发生大洪水时，洪峰时段每3小时报送一次水情，每6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预计主要江河重要断面可能发生特大洪水时，洪峰时段每1小时 报送一次水情，每3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当监测研判发生5年一遇以上标准洪水时，应与中韩示范区防办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4. 1.3 涝情信息报送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掌握全区城区内涝信息，接到内涝报告后应 立即报送中韩示范区防指办，续报信息应于每日6时前报送。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掌握全区农田内涝信息，接到内涝报告后应立即报送中韩示范区防办，续报信息应于每日6时前报送。

4. 1.4 风情 (台风) 信息报送

依据省市气象局提供的台风监测预报信息,当台风可能影响中韩示范区且中韩示范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

（1）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中韩示范区防办报送一次实况信息。

（2）启动一、二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向中韩示范区防办报送一次实况信息。

4. 1.5 山洪和地质灾害信息报送

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及时向中韩示范区防办提供山洪灾害信息；城乡融合发展局应及时向中韩示范区防办提供地质灾害信息。

4. 1.6 防洪工程信息报送

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按中韩示范区防指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向中韩示范区防指办提供全区江河堤防、重要涵闸、水库等水利工程运行情况：

（1）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后，每24小时报送一次；

（2）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每12小时报送一次；

（3）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报送一次。

4.2 险情、灾情信息报送

4.2.1 险情信息报送

（1）中韩示范区防指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接到本行业、本辖区因洪涝、台风灾害导致的险情信息后，应立即向中韩示范区防指办报告，并在1小时内补报书面材料。

(2) 因洪涝、台风灾害引发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时，相关部门、单位应在 接到险情报告后立即向中韩示范区防指办报送，必要时可越级向上级防办报告，并在40分钟内补报书面材料。

（3）出险工程所在地的街道防指应每日6时前向中韩示范区防指办报告险情处置情况，直至险情处置完成。

4.2.2 灾情信息报送

（1）中韩示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应及时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本行政区的洪涝台风灾情报送中韩示范区防指办。

(2) 对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送中韩示范区防指办，每日6时前续报直至灾情统计全部完成。

4.2.3 报送程序

各级防办要加强沟通协调，健全防汛防台风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及时搜集和全面掌握信息，第一时间报告。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可越级报告。

（1）首报要求。险情灾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一 级防指报告。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防指应在险情灾情发生后应立即报告中韩示范区防指办，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上级防指办。当发生江河堤防决口、水库溃坝、人员被困和伤亡、街道受淹、重要设施毁坏、重大次生衍生灾害等险情灾情时，应立即报告区防指。

(2) 续报要求。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各级防指要根据险情灾情 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补充事件报告。续报内容应真实全面，细化首 报内容，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 3 ) 补报要求。首报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由各级防指 或其办事机构负责人签发。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传真、微信、短信 或其他方式进行报告，并及时以书面形式补报。重大突发险情灾情过程稳定 或结束后，各级有关防指应组织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并以正式文件上报中韩示范区防指办。

4.3 信息发布

中韩示范区防指统一对外发布全区汛情、灾情、防汛防台风重大决策部署、抗洪抢险救灾行动等防汛防台风信息，其中一般防汛防台风信息由中韩示范区防指办负责同志审签，重要防汛防台风信息由中韩示范区防指领导同志审签。中韩示范区防指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按灾害类型，本预案将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台风两个类别。

（2）每类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从低到高依次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1.2 应急响应启动规定

四级、三级应急响应：经会商研判并请示同意，由分管应急的副总指挥签发；二级、一级应急响应：经会商研判，由总指挥签发，报上级防指；启动应急响应的命令文件中应当写明启动原因和所涉及的行政区。各级防指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经综合研判后，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响应级别。不受灾害影响地区不得以上级防指启动应急响应为由盲目启动应急响应。

5.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中韩示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防指应加强值班，掌握辖区内防御工作动态，按规定及时向中韩示范区防指办报告相关情况。

（2）中韩示范区防指办负责防指的值班工作。当启动应急响应时，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防指联合值班 。

（3）中韩示范区防指根据防汛工作需要，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检查和提供技术服务。

（4）中韩示范区防指成员单位在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5）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 求内容。

（6）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事态发展超出本级防指处置能力时，事发地防指应及时报告上级防指协调处置；必要时，由中韩示范区防办指统一协调，各级防指应服从中韩示范区防指统一指挥。

（7）市防指调用本区抢险救援队伍时，接到调度命令的抢险救援队伍要服从命令，同时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报告。

（8）应急响应结束后，事发地应尽快修复水毁基础设施，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1.4 联合值守

中韩示范区防指联合值守工作规定。当中韩示范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防指成员单位按规定派人员到中韩示范区防指办参加联合值守。规定如下：

（1）启动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所有成员单位派员到中韩示范区防指 (应急管理局) 参加联合值守。

（2）参加联合值守人员工作职责：向中韩示范区防指坐镇指挥领导同志报告工作，包括：本行业防汛工作开展情况；暴雨、洪涝对本行业会造成哪些影响及应对措施；在防汛行动中，本行业可提供的应急资源；提出有关工作建议和意见等。

（3）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实行24小时工作制度。联合值守人员派出单位应做好相关安排。

5. 1.5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若洪涝、台风灾害发展趋势对我区影响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应先终止原级别应急响应，再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2 先期处置

（1）当防洪工程发生险情或出现险情征兆时，管理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 应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同时立即报告所在地防指。接 报的防指要迅速判明情况，当群众受到洪水威胁时，组织、协调、监督、指 导做好抢险救援工作，督促受威胁区域社区做好群众转移准备或转移工作，同时向中韩示范区防指办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险情或灾害发生地防指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5.3 指挥与协同

5.3.1 中韩示范区防指指挥与协同

（1）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相关街道、单位防指提出防御要求；向受影响区域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指挥、协调区防指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督促、指导受影响街道防指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统一调派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和提供技术支持。

（6）及时向管委会报告相关情况。

5.3.2 中韩示范区防指前线指挥部和现场联合指挥部的指挥与协同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各级防指可决定设立前线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在中韩示范区防指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援等工作。

（1）中韩示范区防指前线指挥部

1）中韩示范区防指前线指挥部设置条件

发生洪涝和台风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中韩示范区防指领导同意后，设立防指前线指挥部。

①上级部门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洪涝、台风灾害事件。

②重大洪涝和台风突发事件。本区域内江河、水库发生超保证水位洪水或出现重大险情时。

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洪 涝和台风灾害事件。

2) 中韩示范区防指前线指挥部总指挥和工作职责

中韩示范区管委会或防指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前线指挥部总指挥，当发生重(特)大洪涝和台风灾害事件时，上级领导抵达现场后，前线指挥部服从统一领导、指挥。

主要职责：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中韩示范区管委会的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消防、专业抢险救援队、社会救援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 现场联合指挥部

1）发生洪涝和台风灾害突发事件，情势紧急时，中韩示范区防指成立先期置工作组，必要时可以与事发地街道防指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

2）事发地街道防指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总指挥，中韩示范区防指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国家、省、市及中韩示范区管委会领导批示指示精神；了解掌握灾区灾情、抢险救灾情况及人员伤亡等相关信息，及时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受灾区域防指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替代事发地街道及其部门的应急指挥处置职责)；根据受灾区域防指要求，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设备等支援、支持问题，并协助当地组织转移 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5.4 防汛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行动级别分为四级：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各级防汛指应根据洪涝灾害对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影响程度、范围等因素，科学分析，合理确定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条件、响应措施、响应终止条件和相关工作程序。

5.4.1 防汛应急Ⅳ级响应

( 1 )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达到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条件：

1）四家子河发生中洪水；米沙子沟、幸福沟发生大洪水；

2）干雾海河堤防可能发生决口的重大险情；

3）上级水利部门发布本区域内洪水黄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洪涝灾害；

4）小型水库发生可能发生垮坝的重大险情；

5）上级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洪涝灾害；

6）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当农作物受灾面积**800**公顷以上、**1600**公顷以下，或城市受淹历时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 (含公路干线) 中断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3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 (水、电、气和通信) 中断历时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1 ) 中韩示范区防指办判定洪涝灾害事件达到四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建议。

2）中韩示范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议，对防指办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会商。

3）中韩示范区防指指挥长决定并批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向总指挥报告。

（3）响应措施

1）中韩示范区防指副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命令；掌握汛情和防汛工作动态，组织防汛会商，安排部署应急响应工作；决定是否前置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是否派出中韩示范区防指工作组、专家组等事项；实行应急值班等

2）中韩示范区防指办上级领导有关防汛工作批示落实情况督促检查；跟踪掌握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掌握中韩示范区防指成员单位和街道办事处防指防汛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值班情况和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督导街道办事处防指做好巡堤查险或巡堤查险准备工作；向区防指和中韩示范区党工委报告情况并向区防指各成员单位通报防汛抗洪信息；做好中韩示范区防指会议准备；加强值班工作；及时掌握工作组、专家组工作情况；协调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3）中韩示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区防指工作部署开展工作，配合中韩示范区防指完 成相关工作。研究是否启动本部门相关预案；在本单位实行领导带班的24小时值班制度，分管负责人和相关科室负责人手机24小时开机；组织检查本单位、本行业防汛准备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按照本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安 排部署相关工作，做好相关准备；做好人员自身安全防范工作；及时调查、核实、统计本行业的灾情；及时向中韩示范区防指办报告防汛工作情况和灾情；做好参加防指工作组、专家组的人员准备。

承担监测预报预警职责的部门及时发布预警预报，按照《防汛防台风信息报送要求》规定向中韩示范区防办报送信息。

承担保障任务的部门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 车辆、交通运输、医疗防疫等方面保障。

承担救援抢险任务的部门按照中韩示范区防指命令，做好各项准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或支援工作。

承担行业（领域）防灾任务的部门监督、指导落实本单位、本部门、本行业防御措施，排查防汛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承担宣传、舆情控制部门开展防汛宣传工作，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包括预报预警信息、防汛安全提示信息、防汛宣传片、中韩示范区防指公布的信息、防汛动态等。

4）视情向灾情发生地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5）中韩示范区防指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灾情发生地指导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终止条件

1）大范围降雨趋停，上级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四家子河、米沙子沟、幸福沟水位回落至堤脚以下。

3）发生险情的小型水库险情得到有效控制。

4）启动条件第**6**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5）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终止程序

由中韩示范区防办组织会商，适时提出终止四级应急响应的请示，报中韩示范区防指副总指挥同意后，宣布结束四级应急响应，并向总指挥报告。

5.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发生事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

1 ) 四家子河发生大洪水；米沙子沟、幸福沟发生特大洪水；

2）干雾海河极可能决口的重大险情；

3）上级水利部门发布洪水橙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较大洪涝灾害；

4) 小型水库极可能发生垮坝的重大险情，并对下游造成直接影响；

5 ) 上级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较大洪涝灾害；

6) 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当农作物 受灾面积1600公顷以上、2500公顷以下，或城市受淹历时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 (含公路干线) 中断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 中断历时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1）中韩示范区防指办判定洪涝灾害事件达到三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中韩示范区防指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

2）防指指挥长主持会议，对防指办提出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会商。

3 ) 中韩示范区防常务指副总指挥作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决定并批准，并向总指挥报告。

( 3 ) 响应措施

1 ) 中韩示范区防指副总指挥坐镇指挥，掌握汛情和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防汛工作动态，组织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防指对防汛形势会商研判，安排部署全区防汛工作；处置洪涝灾害突发事件；掌握全区洪涝灾害险情、灾情应急处置情况，决定是否向有关区域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是否支援有关街道防指抢险救灾；是否派出中韩示范区防指工作组、专家组等事项；开展防汛宣传工作；开展灾情调查、核实、统计和发布；掌握重大水工程防洪调度情况，督促有关街道防指做好巡堤查险或巡堤查险准备工作；实行应急值班。

2）中韩示范区防指指挥长统筹防指工作；其他副总指挥及成员分工组织做好汛情工作动态跟踪；加强防汛形势分析；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3）中韩示范区防指办除采取四级应急响应工作措施外，做好区级防汛抢险物资调拨工作；掌握参加抗洪抢险救援的抢险救援力量工作情况，协调有关街道防指、成员单位为抢险救援力量提供工作、医疗防疫和生活保障；加强重大险情、灾情信息报送管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社会公布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全区抢险救援组织情况及联系电话、社会捐助渠道、志愿者招募等。

4）中韩示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除采取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工作措施外，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所属防汛相关工作人员手机24小时开机，进入待命状态；加强对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各项防范和工作措施落实的督导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避免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采取协调资金、简化工程建设前期工作程序等措施，尽快恢复重建水毁基础设施；按中韩示范区防指命令，调用相关 抢险救援力量、装备、车辆等，参加或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承担监测预报预警任务的部门采取与四级应急响应相同的措施。

承担保障任务的部门除采取四级应急响应措施外，还要做好组织、资金、地图、治安、抢险技术等方面保障。

承担抢险救援任务的部门除采取四级应急响应措施外，按照中韩示范区防指或受灾区域防指要求参加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承担行业（领域）防灾任务的部门除采取四级应急响应措施外，组织、督导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及时处置由洪涝造成的险情和灾情。

承担宣传、舆情控制任务的部门采取与四级应急响应相同措施。

5）中韩示范区防指设立应急工作组，驻应急局办公。按本预案2. 1.4 节中规定的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6）视情向有关其余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支援有关街道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7）中韩示范区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有关街道、单位检查、监督和指

导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终止条件

1）大范围降雨趋停，上级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四家子河、米沙子沟、幸福沟水位回落至堤脚以下。

3）干雾海河堤防、小型水库险情得到有效控制。

4）启动条件第6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5）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终止程序

由中韩示范区防指办适时提出终止三级应急响应的请示，报常务指副总指挥同 意后，宣布结束三级应急响应，并向总指挥报告。

5.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1 ) 启动条件

当发生事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

1）干雾海河发生大洪水；

2）雾开河堤防可能发生决口的重大险情；

3）上级水利部门发布洪水红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重大洪涝灾害；

4）水库发生垮坝或极可能垮坝的重大险情，并对下游造成直接较大影响；

5）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当农作物 受灾面积 2500公顷以上、4000公顷以下，或城市受淹历时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铁路、公路干线) 中断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12小时以上、 24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 中断历时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 不含本数；

6）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1）中韩示范区防办判定洪涝灾害事件达到二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防指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

2) 中韩示范区防指总指挥主持会议，对防指办提出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会商。

3 ) 中韩示范区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并向中韩示范区党工委和上级防指总指挥报告。

( 3 ) 响应措施

1）中韩示范区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组织副总指挥等有关人员、专家，对防汛形势进行进一步会商研判，安排部署全区防汛工作；处置重大洪涝灾害突发事件；督促有关街道防指做好巡堤查险和抗洪抢险工作和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决定是否设置区防指前线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是否向上级防指请求支援；是否动用武警、消防等抢险救援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是否向有区域、部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组织开展灾情调查、核实、统计和发布；协调上级水利部门开展重大水工程防洪调度工作； 派出区防指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检查、监督和指导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向中韩示范区党工委和区防指告有关情况。防指副总指挥配合指挥长完成上述工作。

2）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执行抢险救灾任务；加强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调拨管理；加强灾情调查、核实、统计工作，及时发布灾情；

3）中韩示范区防指办除采取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的工作措施外，协调各工作组完成相关工作。

4）每日9 时，召开中韩示范区防指工作例会，各成员单位、工作组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5）各成员单位除采取三级应急响应的工作措施外，研究解决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关于防汛工作事项，加强洪涝灾害防范工作检查、督导。

承担监测预报预警、保障、抢险救援类部门、行业防灾、宣传和舆情控制的部门除采取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措施外，参加每日防指例会，报告工作情况。

承担保障任务的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应24小时待命， 及时响应防指工作安排，及时处置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防汛相关工作事项。

承担抢险救援任务的部门及时掌握抢险救援力量工作情况，帮助协调解决抢险救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承担行业防灾任务的部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应24小时待命，及时响应防指工作安排，及时处置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防汛相关工作事项。

6）适时召开中韩示范区防指新闻发布会。

7）视情向有区域预置或派出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支援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8）中韩示范区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必要时提请管委会党工委派出督查组赴一线监督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4）终止条件

1）大范围降雨趋停，上级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干雾海河水位回落至堤脚以下。

3）雾开河堤防险情得到有效控制。

4）启动条件第5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5）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终止程序

由中韩示范区防指办适时提出终止二级应急响应的请示，经会商并报总指挥批准后，宣布结束二级应急响应，并向中韩示范区党工委报告。

5.4.4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发生事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

1）雾开河发生大洪水；

2）干雾海发生20年一遇的大洪水；

3）雾开河、干雾海河重要河段 (流经城市、学校、社区等)堤防极可能发生决口的重大险情；

4）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当农作物 受灾面积 4000公顷以上，或城市受淹历时72小时以上，骨干交通 (含公路干线) 中断48小时以上，城市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24小时以上，生命线工程 (水、电、气和通信) 中断历时72小时以上的洪涝灾害。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

4）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1）中韩示范区防指办判定洪涝灾害事件达到一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防指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

2）总指挥主持会议，对防指办提出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会商。

3）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向中韩示范区党工委和上级防指总指挥报告。

（3）响应措施

除采取与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相同的工作措施外，增加以下措施：

1. 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提请管委会党工委书记指挥；
2. 提请上级防指支援；
3. 必要时，提请上级防指协调解放军或外部救援力量支援。

(4) 终止条件

1）大范围降雨趋停，上级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雾开河、干雾海河水位回落至堤脚以下。

3）雾开河、干雾海河堤防得到有效控制。

4）启动条件第**4**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5）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一汛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 响应终止

由中韩示范区防办适时提出终止一级应急响应的请示，经专家会商研判，报总指挥批准后，宣布结束一级应急响应。

5.5 防台风应急响应

5.5. 1 一般规定

应对台风灾害的响应行动级别从低到高划分为四级： 四级、三 级、二级和一级，可逐级或越级启动应急响应。

5.5.2 防台风四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当省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 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且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为达到启动防台风四级响应条件。

1）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农作物受灾面积**800**公顷以上、**1600**公顷以下， 或城市受淹历时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含公路干线)中断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3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与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相同。

（3）响应措施

1）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会议，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区域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中韩示范区防办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防指防台风工作部署；督促防指成员单位及其它有防台风任务的单位 (部门) 、受影响区域防指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监测预报单位每6小时向中韩示范区防指办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4）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督促本行业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监管水利工程运行情况，组织协调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组织开展所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工作；

5）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督促落实在建工程、城市易涝点等防台风防御准备。其他行业职能部门按照职责，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

6）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党群工作办公室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南、抢险救灾动态及管委会指令等。

8）各防指贯彻落实中韩示范区防指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4）终止条件

1）省市气象部门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区已无明显影响。

2）启动条件第1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3）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终止程序

与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相同。

5.5.2 防台风三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当省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 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预计 台风进入我区境内)，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为达到启动防台风三级 应急响应条件。

1）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农作物受灾面积1600公顷以上、**2500**公顷以下，城市受淹历时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 (含铁 路、公路干线) 中断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 (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24小 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满足此条中一项以上(含一项 )，即视为满足本条条件。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3）启动程序

与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相同。

( 3 ) 响应措施

1）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 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会议，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2）中韩示范区防办核查防指各项通知、指令等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重点掌握受影响区域人员避险落实情况；视情开 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监测预报单位加强监测预警，密切监视台风动向，每3小时向防指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4）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指导和监督水利工程运行情况，组织协调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运行；组织加强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日常巡查；组织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房、户外广告设施等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组织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其他行业职能部门按照职责，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

5）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 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6）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 散转移工作。

7）党群工作办公室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南、抢险救灾动态及管委会指令等。

8) 各街道防指贯彻落实中韩示范区防指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和可能受威胁人员提前转移工作。

（4）终止条件

1）上级气象部门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区已无明显影响。

2）启动条件第1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3）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台风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终止程序

与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相同。

5.5.3 防台风二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当上级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 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严重影响我区)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为达到启动防台风二级应急响 应条件。

1 ) 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农作物受灾面积**2500**公顷以上、4000公顷以下，城市受淹历时48小时以上、72 小时以下，骨干交通(铁路、公路干线)中断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12小 时以上、24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 (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48小时 以上、72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与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相同。

（3）响应措施

1）中韩示范区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签发启动防台风二级应急响应的命令，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会议，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区域指挥机构联动配合， 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中韩示范区防指办进一步核查防指各项通知、指令等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工作落实情况，指导监督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中韩示范区防指视情况抽调相关成员单位到中韩示范区防指办参与联合值班。

4）监测预报单位加强监测预警，密切监视台风动向，每1小时向防指 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5）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组织协调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指导加密水工程日常巡查次数；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警，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全面开展危房、户外广告设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相关单位 (部门) 全面核查受影响人员安全转移情况，并进行妥善安置。

6）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 作。

7）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党群工作办公室新闻媒体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南、抢险救灾动态及管委会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 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9）各街道防指贯彻落实区防指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提前转移受台风影响区域人员。

（4）终止条件

1 ) 当省市气象部门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区已无明显影响。

2）启动条件第1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 能基本恢复。

3）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台风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 ) 终止程序

与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相同。

5.5.4 防台风一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当省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 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严重 影响我区) ，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为达到启动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

1 ) 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农作物受灾面积 4000 公顷以上，或城市受淹历时72小时以上，骨干交通 (含公路干线)中断 48 小时以上，城市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24小时以上，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72 小时以上的洪涝灾害。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 不含本数。

2）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与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相同。

（3）响应措施

1）中韩示范区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签发启动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会议，部署防台风工作；宣布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 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区域防指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中韩示范区防指办全面核查区防指各项通知、指令等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核实防台风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转移并妥善安置。

3）相关单位派员到中韩示范区防指办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中韩示范区防指办提供相关预测预报信息。

5）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组织开展处置并上报情况；根据防汛抢险实际情况，按照区防指统一调度指挥，组织协调开展水工程调度；指导各区域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开展监测预警，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根据需要提供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全面开展危房、户外广告设施隐患排查整改 工作。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相关单位 (部门) 全面核查防台风落实情况，确保本单位 (部门) 人员 生命安全。

6）保障部门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8）党群工作办公室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

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南、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9）各街道防指把防台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台风工作；视 情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采取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等必要强制措施；提前转 移受威胁区域人员。

（4）终止条件

1）当省市气象部门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区已无明显影响。

2）启动条件第1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3）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终止程序

与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相同。

6 抢险救援

6.1 抢险救援力量

区级抢险救援力量体系：驻地部队和民兵为突击力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为骨干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群众性队伍为基本力量。建立专家库，指导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1.1 区级抢险救援专家组根据灾害类型从省市防汛专家库中选取并组建，负责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6.1.2 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中韩示范区防指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统一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属地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 散转移。

6.1.3 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 险情灾情需要或区防指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1.4 群众性队伍作为抢险救援基本力量，根据汛情、险情、灾情需要或 当地防指指令，赴现场开展工程巡查和抢险救援工作。

6.1.5 驻地部队、民兵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中韩示范区防指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2 抢险救援开展时机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中韩示范区防指组织、协调区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发生地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抢 险救援力量处置能力时；灾害发生地防指向中韩示范区防指请求支援时；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6.3 抢险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的应急救援组织 运行模式。

6.3.1 抢险救援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工程管理单位和当地街道办事处应立即组织本单位、本级防指专家和抢险队伍，制订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恶化，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中韩示范区防指办。当超出本部门、本单位、本级防指抢险救援力量处置能力时，可提请中韩示范区防指组织指挥。

（2）中韩示范区防指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抢险救援力量根据中韩示范区防指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中韩示范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必要时，中韩示范区防指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属地防指应根据事态发展和中韩示范区防指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处置。

（7）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城乡融合发展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6.3.2 应急支援

（1）当接到灾情发生地防指的支援请求时，中韩示范区防指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中韩示范区防指专家或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防指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灾害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支援方案。

（2）根据会商成果，中韩示范区防指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支援当地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根据中韩示范区防指指令，派出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灾区的应 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当地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6.4 典型灾害与工作重点

6.4.1 防汛典型灾害特点及程度与工作重点

（1）水利工程出险

1）特点及程度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 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视情设立前线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中韩示范区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⑥应急局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⑦协调可能受影响的街道防指，做好人员转移。

⑧协调驻地部队、民兵、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 众。

⑨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手段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 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2) 山洪及地质灾害

1）特点及程度

强降雨引发洪水暴涨，或山洪诱发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2) 工作重点

①了解掌握情况，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③视情设立前线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④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城乡融合发展局组织行业专家组、工作人员进驻中韩示范区防指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并组织提供相关资料。

⑤协调可能受影响的街道防指，督促做好人员转移。

⑥协调驻地部队、民兵、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⑦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手段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 中救援力量参与。

（3）城市严重内涝

1）特点及程度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 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2）工作重点

①了解掌握情况，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③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区防指要求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派出专家组驻中韩示范区防指办，为防指领导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④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

⑤协调交警中队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⑥协调供电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 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⑦协调冲锋舟、消防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4）人员受困

1）特点及程度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江心洲、江边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2）工作重点

①了解掌握现场情况，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③协调驻地部队、武警、民兵、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④督促属地防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⑤应急管理局、商务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6.4.2 防台风典型灾害特点及程度与工作重点

（1）坠物倒塌造成严重伤亡

1 ) 特点及程度

台风影响期间，高空塔吊、大型杆塔、大型游乐设施等高空大型设施设 备未做好安全防护，发生坠落，或围墙、工棚倒塌、树木倒伏，造成大范围 受灾或人员严重伤亡。

2）工作重点

①了解掌握现场情况，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③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协调当地主管部门组织起吊机、挖土机、推土机等器械参与抢险。

④协调驻地部队、武警、民兵、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⑤督促属地防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⑥应急局、商务局协调调拨、供应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

⑦卫生健康局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受灾地区。

⑧协调无人机航拍协助救援工作。

（2）生命线系统受损

1）特点及程度

因台风袭击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 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2）工作重点

①了解掌握现场情况，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③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办提供技术支撑。

④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交警中队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公路保畅工作。

⑤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协调相关单位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

⑥应急局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⑦党群工作办公室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3）大规模人员转移

1）特点及程度

因避险减灾需要紧急转移大批人员，转移涉及跨区。

2）工作重点

①了解掌握现场情况，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设立中韩示范区前线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组织协调衔接转移安置的有关事项。

⑤协调驻地部队、民兵、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派出队伍协助转移。

⑥督促属地防指协调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应急局、商务局协调调拨供应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

⑧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交警中队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6.5 应急抢险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中韩示范区防指适时 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洪涝、台风灾害时，各级防指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 技术支撑。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各级防指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解放军、民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7.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1）防汛防台风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 制度。

（2）防汛防台风抢险救援救助物资、装备由中韩示范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足额储备。

（3）各级防指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制订抢险救援救助物 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 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各级防指根据防汛防台风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各级防指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 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 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7.3 资金保障

（1）应由财政负担的应对洪涝、台风灾害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街道办事处应建立防汛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重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各级防指及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 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防台风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优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缩短资金拨付时间，保障抢险救援急需。

7.4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中韩示范区防指办、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视频会商系统、防汛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建立和完善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调度运行方案，构建防汛决策“一张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加强共享、提升洪涝台风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7.5 人员转移保障

（1）各级防指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 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指备案。

（2）各级防指和相关单位负责制订街道办事处、职能部门、单位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人员转移工作由街道办事处防指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必要时，协调驻地部队、民兵、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转移救援，当地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7.6 综合保障

7.6.1 信息与通信保障

（1）各级防指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风情、工 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防汛防台风信 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2）各级防指应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多运营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逐步完善防汛防台风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确保信息畅通。堤坝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3）应当规划覆盖辖区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并支持电信企业进行建设，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防指通信畅通，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要做好电信企业间的协调。

(4)在紧急情况下，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电信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7.6.2 安全防护保障

（1）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派出所应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具体组织清除(拆除) 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城镇建成区内清除(拆除)影响防汛防台风安全的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3）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灾民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

2）应急避难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场馆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 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生活 保障基本设施。

3）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宣传、演练和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 情况等信息。

（4）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各级防指、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 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5）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防止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7.6.3 交通保障

（1）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

1. 交警中队应道路交通管理，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7.6.4 油料保障

（1）商务局加强与中石油、中石化的沟通与联系，确保抗灾救灾期间的油料供应。

(2) 紧急情况下，对急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 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 3 ) 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当地防指报告，由当地防指 协调解决。

7.6.5 供电保障

（1）各级防指与供电单位建立本辖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各级防指、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抢险用电需要，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供电单位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 供应。

7.6.6 供水保障

供水单位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供水单位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7.6.7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局应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 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 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8 后期处置

在中韩示范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害发生地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8.1 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灾害发生地属地街道具体实施。

8.2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中韩示范区防指办要及时提出防汛抢险物资补计划，商务局要及时补充到位。

8.3 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尽快组织本行业、本单位的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 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8.4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 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应急部门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8.5 保险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保险公司应积极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8.6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和总结

（1）重大灾害发生后，各级防指应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 进行复盘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

（2）灾害发生后，中韩示范区防指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3）中韩示范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区防指。

（4）各级防指每年要对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 量的总结、分析，报上级防指。要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防台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防台风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防汛防台风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做出突出 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和中韩示范区管委会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及时性表彰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预案的衔接

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及企业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编制本级、本部门、本单位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1 本预案由中韩示范区防指办负责管理，经中韩示范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防指办备案。

9.3.2 本预案由区防办每5年组织一次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台风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

整的；

（5）预案牵头部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它情况。

9.4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中韩示范区防指办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